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甄選駐衛警察體格檢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5貼相片處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| 年　月　日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病史 | 1. 是否曾因病住院?

□是□否1. 病名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
 | 聯絡電話 | 公( ) |
| 宅( ) |
| 住址 |  |
| 1.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2.體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斤 |
| 3.脈搏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／分 |
| 4.胸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（呼　　　　公分／吸　　　　公分） |
| 5.血壓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mmHg | 6.呼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／分 |
| 7.視力：左　　　　（矯正：　　　）　右　　　　（矯正：　　　） |
| 8.眼疾：左　　　　　右 | 9.辨色力： |
| 10.聽力：左　　　　　右 | 11.耳疾：左　　　　　右 |
| 12.鼻： | 13.喉：發聲　　　　　語言 |
| 14.牙齒：左 | ８７６５４３２１ | 右 | ８７６５４３２１　　○齲齒　ψ阻生牙 |
| ８７６５４３２１ | ８７６５４３２１　　ｘ缺牙　△補牙 |
| 15.皮膚： | 16.泌尿生殖器： |
| 17.脊柱： | 18.四肢： | 19.畸形： |
| 20.關結： | 21.肛門： | 22.疝氣： |
| 23.心：心律　　　　雜音　　　　發紺 | 24.肺： |
| 25.靜脈曲張： | 26.腰部：肝　　　　脾　　　　腎臟 |
| 27.神經系統： | 28.精神狀態評估： | 29.淋巴腺： |
| 30.胸部Ｘ光檢查（透視或照片）結果： |
| 31.梅毒血清反應： |
| 32.血紅素：　　　　　　紅血球　　　　　　　白血球 |
| 33.大便： | 34.小便： |
| 35.傳染性疾病： | 36.其他： |
| 本項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：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、縣市衛生局門診部及鄉鎮市區衛生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遴選人經體格檢查後，發現有下列疾患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（視為資格條件不符合）：（1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（2）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（3）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（4）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（mm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（mmHg）。（5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（6）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（7）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兩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（8）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(9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(10)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遴選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□合　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|  |
| --- |
|  |

□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＿款所列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檢查醫師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　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加蓋印信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檢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